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通报

藏纪通〔2021〕8号

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2021年中秋、国庆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现将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那曲市索县水利局原局长郝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
2020年8月至10月，郝展收受管理服务对象2万元礼金以及高档香烟，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娱乐活动，其中，2020年中秋节前收受管理服务对象1万元礼金。2021年3月，郝展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整岗位。违纪资金及礼品均已收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局长唐旭违规组织干部职工公款吃喝等问题。2019年中秋节前夕，唐旭以请客名义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在工布江达县城某饭店聚餐，共计消费1000元。11月，唐旭安排单位财务人员从某广告公司虚开发票予以报销。同时，唐旭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8月，唐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收缴。

日喀则市岗巴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次旦罗布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9年6月14日，次旦罗布前往岗巴县昌龙乡铁布公村慰问驻村干部，慰问工作结束后，安排单位驾驶员以购买藏鸡蛋名义驾驶公车将其送至定结县琼孜乡，次旦罗布到乡政府附近某茶馆喝酒至次日凌晨，凌晨1点返程途中发生单车翻车事故。2021年2月，次旦罗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车辆维修费用及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由次旦罗布承担。

以上三起典型案例，有的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的违规公款吃喝，有的违规使用公车，均为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且均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充分反映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压态势下，少数党员干部仍然心存侥幸，不收敛、不知止，顶风违纪。对以上党员干部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充分彰显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引以为戒，时刻保持自警自律，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保持清廉的

政治本色。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西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力推进新时代新阶段党的作风建设，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期公开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稿，落实通报要求。要加强对节日期间纠治“四风”工作的领导，采取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打招呼、提要求，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对照鉴戒，在节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严格要求自己，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有关纪律规矩，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节日期间各项纪律要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过问、协调、督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深入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四风”突出问题，以严明的纪律和强有力的震慑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地（市）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抓常抓长，针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酒驾、赌博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加大对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及其隐形变异问题的纠治力度，盯住公务接待场所、内部培训中心、驻外办事机构等重点部位和经费审批、报销等关键环节，精准监督、靶向发力。要进一

步畅通举报渠道，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强有力监督执纪问责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第十监督检查室。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印发